

## 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 促監管《噪音法》例外許可工程項目的執行及完善相關規定

《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下稱《噪音法》）的標的是「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所適用的法律制度，以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安寧。」過去在新《噪音法》生效之前，土地工務局曾解釋對工地噪音的監管：「由於社會發展的需要或者是工程的逼切性、公益性或者技術要求原因，一些工程需要加班進行，但發展商必須事先提出特別申請並獲行政當局審批。至於申請能否獲批，主要視乎工程的公益性及對本澳社會發展的影響程度。而獲發特別准照的承建商必須遵守所規定的特許施工時間，在通常的情況下，為免滋擾市民，在特許時間內的工地建築工作也不能產生騷擾性噪音，只能進行一些簡單的工作，例如砌磚、油漆、搬動物件等無噪音工作。而通常的特許時間是週一至週六晚上八時至十時，公眾假期及週日早上十時至晚上十時。」相信上述的原則亦是現時《噪音法》及作出例外許可的立法原意和目的。

然而，近年本澳不少公共工程為加快進度延長施工時間，會在獲得《噪音法》豁免的情況下在晚間或公眾假期施工，尤其是道路工程，在晚間施工確實有助紓解日間繁忙時間道路交通擠塞的問題，不過近日有居民反映，不少道路工程在晚間甚至深夜時分，因進行渠井相關工序而發出嚴重噪音，影響居民的作息。在環境保護局的網站上，可見現時有16個取得《噪音法》例外許可之工程項目，例如紅街市維修工程及筷子基涵箱渠工程等，豁免時間都是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早上8時至晚上8時或10時；又或是平日的晚上8時至晚上10時。但得勝馬路及美副將大馬路的道路工程，豁免時間卻是連續數日的全時段都可施工。

根據《噪音法》第五條，經行政長官批示許可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例外情況，可在法律限制的時段內進行打樁工程，但需要將許可批示張貼於工程地點的當眼處。必須指出，根據2014年《噪音法》法案的意見書關於第五條的例外情況，當中明確指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以及行政長官的許可批示形式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且在公佈依

據第二款至第四款對例外情況作出的許可時，對理由的說明應詳盡、充分、具體，而不僅僅是引述這些條款的規定。」

儘管在2019年修改《噪音法》時，刪除了第五條例外許可必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規定，但許可批示仍須張貼於工程地點的當眼處，須在環境保護局互聯網網站公佈批示的主要內容，以及「對理由的說明應詳盡、充分、具體，而不僅僅是引述這些條款的規定」等要求並沒有改變！其目的是令受影響居民及利害關係人能全面了解例外許可的理據、原因及詳情，但有居民反映，不少工程現場也未見在當眼處有張貼例外許可批示，且所有公開的批示，僅僅是引述相關法律條文，未有依法就例外許可的理由作出「詳盡、充分、具體」的說明！

根據本人親身到「得勝馬路及周邊道路優化工程」現場了解，由皇都酒店走至松山隧道口，全路段僅在近松山隧道一則有一塊普通工程資訊牌，未見張貼《噪音法》第五條例外許可。而「美副將大馬路及周邊道路優化工程」的例外許可，則被貼在一塊被工程機械阻擋，且面向行車道的黃色指示牌上，一般居民根本無法看到內容。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近期本澳多項鄰近眾多住宅的道路工程，均以「重大公共利益」為由取得《噪立法》的例外許可，且獲豁免的可施工時段均為連續數日及整個深夜時段，當局批准的理據是什麼；當局作出上述例外許可時，有否充分平衡周邊居民的休息權？再者，根據環保局網站上「取得《噪音法》例外許可之工程項目」的內容，相關許僅引述《噪音法》第五條第四款的條文，為何未有依法對例外情況說明詳盡、充分、具體的理由？當局會否承諾要求現有及將來所有獲例外許可的工程項目依法公佈豁免理由，並監督許可批示有依法張貼在工程地點當眼處，確保居民知悉有關工程的情況及可直接聯絡批示許可的負責部門及承建商反映問題？

二、過去在新《噪音法》生效之前，土地工務局曾解釋對工地噪音的監管，指出就算是獲發特別准照的承建商，為免滋擾市民，在特許時間內

的工地建築工作也不能產生騷擾性噪音，只能進行一些簡單的工作，例如砌磚、油漆、搬動物件等無噪音工作。近日有居民反映，現時不少道路工程在晚間甚至深夜時分，仍進行開鑿渠井蓋或路沿等高噪音工序，持續嚴重影響居民的作息，當局今後批出例外許可時，會否考慮不豁免深夜時段？又或明確要求高噪音工序不能在深夜進行，以平衡周邊居民的休息權？

三、根據《噪音法》第五條第五款「為取得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的許可，申請人應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交相關的施工方案，當中須詳述所採用的施工工藝或打樁設備、施工時間、以及減低對環境影響的措施，並附同相關的地質報告及鑑定結果；土地工務運輸局應為此要求環境保護局就施工方案發表具約束力的意見。」但取得第四款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例外情況卻沒有要求提交相關的施工方案，當局會否考慮將來檢討及修改《噪音法》時，要求所有例外情況均需提交相關的施工方案？